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中國、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相關證券的要約。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完成分拆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分拆及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拆及上市已經完成。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興業新材料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興業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新材料集團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	指	與業新材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興業新材料」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3)
「興業新材料集團」	指	興業新材料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新材料股份」	指	興業新材料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分拆」 指 興業新材料被本公司分拆及於創業板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仲繼壽博士。